

103 年第一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田富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由二之附件二由張斯寧委員及吳美銀委員協助修訂合理性收費標準範圍。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柒、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建議:保母媒合成功率計算方式為媒合成功案件量除以媒合總案件量，應排除待媒合案件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三等親內保母托育地址為農地違建，無法提供保母托育地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僅有土地所有權狀，是否可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提案單位：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以社家支字第 1030001312 號函釋示親屬保母以自家住宅照顧三親等內幼兒，能否提供托育地址之戶籍謄本尚與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無涉。

辦法:為維護托育環境安全及俾利訪視輔導的進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需提供保母托育地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決議: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釋示規定辦理。

